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债券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债券评级：“BB+”，主体评级：“BB+”，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塞力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

中证鹏元从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88】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BB+”。本次评级调整后，“塞力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88】号01）。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估，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联合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688号），联合评估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建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688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8.65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280	14,112	40%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11,760	40%
3	李竹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870	12,348	40%
小计				95,550	38,22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77人）				951,090	380,436	40%
合计				1,046,640	418,656	4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及担任公司监事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李竹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80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5CDAA3B0216），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41.8656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536,983.68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进展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了试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经过前期试生产，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生产线已于近日正式投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的建成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坚持创新、持续投入的成果。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总产能12.05万吨/年，在增加公司产能的同时，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双稀交联剂、烷基苯乙烯以及低含水量、低酚、无酚的亚磷酸酯等系列产品的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实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64）。

近日，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委托理财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达现金增强1号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4.12.13	每周一、周二、周四开放，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	4.6528%	2025.6.27	5,000.00	44.13

二、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10号金额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1号金额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睿达鑫盈8号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睿达季季悦享12号5,000万元。目前，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业务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守智先生、康凯先生、赵晓群女士、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崔真洙先生、郑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通过。

董事康凯先生认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缺乏深入了解，为审慎起见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继续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继续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捷荣实际接受捷荣集团的财务资助资金往来余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5,927,046.28元，净资产为159,318,718.83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6,880,047.15元，净利润为194,015,62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03.96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14:5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7月13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李炳乾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可转债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同意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3,833,89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思瑞定债”，债券代码：118500）。

3、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总规模为3,833,893张。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可转债面值为100元。

5、债券期限：4年，2024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6、起息日：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初始转股价格：15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58元/股。

11、转股价格调整：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12、票面利率：0.01%/年（单利）。

1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赎回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回售条款：

无。

16、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20、限售期安排

（1）杨小华、白青刚、上海创芯微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芯微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芯芯微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杨小华、白青刚、上海创芯微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芯微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